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胡立波先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翼然先生、荆娴女士、朱承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翼然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进展的汇报，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审核情况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筹备情况进行讨论、检查。

2、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君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5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4年6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4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24年10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2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就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成本中心、内部稽查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提名财务总监，并对公司财务/成本中心、内部稽查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鉴于范超春同志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专业知识丰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范超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成本中心、内部稽查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聘任财务总监、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翼然、荆娴、朱承君

2025年4月23日